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XI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起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Wong Yiu Hung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院傳票及通知的授權代表。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並受限於其規章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規章文件的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初步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換取現金。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Clear Profit，而本公司分別向Clear Profit、Benefit Way、Rich Talent、Genius Mind、Great Passion、Honor Boom、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819股股份、3,850股股份、1,380股股份、32,865股股份、32,865股股份、14,250股股份、3,830股股份、4,150股股份及3,99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Titans BVI的股東、李先生、安先生及本公司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自Titans BVI的股東收購Titan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Titans BVI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重組包括以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Titans BVI於BVI註冊成立，該公司作為現成公司被控股股東收購，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1股Titans BVI股份配發予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Genius Min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Titans BVI向Genius Mind配發及發行3,865股股份、向Great Passion配發及發行3,866股股份、向Honor Boom配發及發行1,071股股份、向Jumbo Gain配發及發行415股股份、向Perfect Quality配發及發行399股股份及向Huge Step配發及發行383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Bright Luck分別與T&TC Capital、Tsoi Kin Wah及Enhance Investment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Bright Luck同意向T&TC Capital、Tsoi Kin Wah及Enhance Investment發行金額分別為2,759,540港元、5,639,830港元及7,700,630港元並可轉換為Clear Profit、Benefit Way及Rich Te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可換股債券。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李先生、安先生、李小濱、歐陽芬、崔健、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均為泰坦香港股東)與Titans BVI訂立一份泰坦香港股份買賣契據，據此，Titans BVI向泰坦香港股東收購泰坦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Titans BVI須分別向Genius Mind、Great Passion、Honor Boom、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發行及配發Titans BVI股本中3,866股、3,866股、1,071股、383股、415股及3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Genius Mind將Titans BVI的138股、282股及386股股份分別按面值轉讓予Rich Talent、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同日，Great Passion將Titans BVI的138股、282股及384股股份分別按面值轉讓予Rich Talent、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Genius Mind及Great Passion將Titans BVI的352股及354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Honor Boom，作為給予Honor Boom股東(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獎勵。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Bright Luck (作為發行人) 與Tsoi Kin Wah (作為認購人) 訂立的認購契據完成，而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發行予Tsoi Kin Wah。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相當於Clear Profit所有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而Clear Profit於發行日期則持有Titan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2%。
- (h)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Bright Luck (作為發行人) 與T&TC Capital及Enhance Investment (作為認購人) 訂立的認購契據完成，而Rich Talen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分別發行予T&TC Capital及Enhance Investment。Rich Talen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相當於Rich Talent及Benefit Way所有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而Rich Talent及Benefit Way於發行日期則分別持有Titan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8%及3.85%。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國富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國富」，作為投資者) 及李先生及安先生 (作為發行人的擔保人) 訂立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富發行可換股票據。
- (j)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可換股票據獲發行予國富。隨後，國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Wealth Source。
- (k)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Rich Talent可換股債券由Bright Luck按面值贖回，利息為5%。
- (l)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Thomas Pilscheur與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全部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各自同意出售而Thomas Pilscheur同意分別以6,399,332港元、6,934,002港元及6,666,667港元的代價購買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m)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泰坦科技與泰坦自動化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泰坦科技將其珠海泰坦的80%權益轉讓至泰坦自動化，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而轉讓有關上述權益所收取的收入或分派及有關責任的權力的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n)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石家莊泰坦與康泰、金易、劉又龍及理亨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石家莊泰坦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元購買，而康泰、金易、劉又龍及理亨同意出售泰坦科技的0.25%權益。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o)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Bright Luck與Tsoi Kin Wah及Enhance Investment分別訂立兩份補充契據，據此，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已

作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已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的公司架構」分節「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段。

- (p)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Bright Luck與Tsoi Kin Wah及Enhance Investment各自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Tsoi Kin Wah及Enhance Investment已各自(a)確認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相當於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而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分別持有本公司[●]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4%及2.78%及(b)同意將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q)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Wealth Source、李先生及安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導致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佔本公司[●]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7%。
- (r)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Titans BVI的股東、李先生、安先生及本公司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自Titans BVI的股東收購Titan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比例向Titans BVI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在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提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下列變動自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後，Titans BV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向Genius Mind配發及發行Titans BVI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Titans BVI股份的面值變更為每股面值0.01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Titans BVI按面值分別向Genius Mind、Great Passion、Honor Boom、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配發及發行3,865股、3,866股、1,071股、383股、415股及399股股份(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Titans BVI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予Genius Mind、Great Passion、Honor Boom、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分別為3,866股、3,866股、1,071股、383股、415股及399股)，作為收購泰坦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及「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對某項交易的指定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所購回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效力將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等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c) 資金來源

購回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或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交收規則外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於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於緊隨於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e)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須於任何購回交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按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作出相應減值，雖然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f)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董事會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均不得購回本公司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消息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事件前的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亦可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g)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h) 購回理由

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作出。根據當時市況及當時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值。

(i)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的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可能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國富（作為投資者）、李先生及安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富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3,413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
- (b) 泰坦科技與泰坦自動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泰坦科技將其珠海泰坦的80%權益轉讓予泰坦自動化，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而轉讓有關上述權益所收取的收入或分派及有關責任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石家莊泰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與康泰、金易、劉又龍及理亨分別訂立的四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石家莊泰坦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元購買，而康泰、金易、劉又龍及理亨同意出售泰坦科技的0.25%權益；
- (d) 本公司、Wealth Source、李先生與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
- (e) Titans BVI股東、李先生、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訂立的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收購Titan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Titans BVI的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Genius Mind、Great Passion、李先生及安先生（合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訂立的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若干彌償保證，載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註冊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2)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泰坦科技		中國	9	682551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泰坦科技	TITANS	中國	9	678536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泰坦科技	泰坦	中國	9	112928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泰坦科技		中國	9	3671331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泰坦科技		中國	9	1444349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泰坦科技		中國	9	1444348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泰坦科技		中國	9	144435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泰坦科技		中國	42	366474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1)

附註1：該商標由泰坦科技與泰坦軟件共同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類別貨品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附註2)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泰坦香港	TITANS	9	30072896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泰坦香港		9	300728956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類別9有關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導電、開關、變電、蓄電、調節或控制電量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播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記錄光碟，自動售賣機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記錄機，計算器、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滅火器。

類別42有關科技服務及相關研究及設計；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設計及開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發明專利：

專利持有人	發明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通知授予日期	有效期
珠海泰坦	一種LED路燈	ZL 2007 1 0029587.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直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一日
珠海泰坦	一體化散熱 LED路燈	ZL 2007 1 0029589.8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直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一日
珠海泰坦	高亮度大功率 LED路燈	ZL 2007 1 0029855.7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直至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新型實用專利：

專利持有人	實用新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通知	有效期
	專利名稱			授予日期	
泰坦科技	自動跟踪 消弧裝置	ZL 2004 2 0102155.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泰坦科技	小電流裝置 接地選線	ZL 2004 2 0102154.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泰坦科技	並聯逆變轉換 電源控制系統	ZL 2005 2 0064613.8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泰坦科技	分佈式二極體 能源回饋型電 子負載系統	ZL 2005 2 0064612.3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泰坦科技	直流開關電源 均流電路	ZL 2005 2 0064614.2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持有人	實用新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通知	有效期
	專利名稱			授予日期	
泰坦科技	電力直流系統正負母線同時接地檢測電路	ZL 2005 2 0065509.0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泰坦科技	逆變電源限流保護電路	ZL 2005 2 0065879.4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泰坦科技	交流電數據採樣電路	ZL 2005 2 0065880.7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泰坦科技	高頻開關電源電路	ZL 2005 2 0066182.9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泰坦科技	多路通訊管理裝置	ZL 2005 2 0066207.5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泰坦科技	大地網接地阻抗測試儀	ZL 2005 2 0066387.7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泰坦科技	負載特性調節電路	ZL 2005 2 0066464.9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泰坦科技	單相變頻恆流源	ZL 2005 2 0066636.2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泰坦科技	變壓器外絕緣監測系統	ZL 2005 2 0066929.0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泰坦科技	遙控閉鎖裝置	ZL 2005 2 0067027.9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泰坦科技	開關電源模塊軟啟動電路	ZL 2005 2 0066410.2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泰坦科技	雙向充電電源	ZL 2007 2 0047488.9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持有人	實用新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通知	有效期
	專利名稱			授予日期	
泰坦科技	一種滯後橋臂實現 零電壓、零電流 開關的全橋變換器	ZL 2007 2 0049116.X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泰坦科技	一種全橋移相 驅動電路	ZL 2007 2 0049117.4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泰坦科技	隔離式高頻 雙向直流電路	ZL 2007 2 0049118.9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珠海泰坦	大功率廣角 LED路燈	ZL 2007 2 0055110.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珠海泰坦	一種LED路燈	ZL 2007 2 0055108.6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珠海泰坦	光伏路燈負載 控制系統	ZL 2007 2 0055106.7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珠海泰坦	一體化散熱 LED路燈	ZL 2007 2 0055107.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珠海泰坦	高亮度大功率 LED路燈	ZL 2007 2 0055928.5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珠海泰坦	廣角波紋矩陣式 LED燈具	ZL 2008 2 0046123.9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實用新型專利向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申請並獲得受理：

發明申請人	發明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泰坦自動化	一種帶有SD儲存卡接口電路的電能質量監測裝置	200920061901.6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泰坦自動化	一種連接以太網的電能質量監測裝置	200920062339.9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泰坦自動化	一種高壓混合型有源濾波系統	200920194084.1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泰坦自動化	一種電力通訊管理機系統	200920194087.5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泰坦自動化	一種帶有USB接口電路的電能質量監測裝置	200920062338.4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珠海泰坦	道路照明專用LED光源透鏡	200920054393.9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
珠海泰坦	大功率LED鋁基板集成模塊	200810026047.X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珠海泰坦	廣角波紋矩陣式LED燈具	200810027302.2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珠海泰坦	大功率廣角LED道路照明(附註1及2)	200710029588.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珠海泰坦	光伏路燈負載控制裝置(附註2)	200710029588.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珠海泰坦	在風光互補系統中保護蓄電池的方法和風光互補系統(附註2)	200710029753.5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附註1：該等發明先前由SJ 李先生擁有，作為SJ 李LED專利。本公司已根據SJ 李LED專利特許協議獲許可使用該等發明。該發明及其專利申請已根據SJ 李LED專利選擇權協議轉讓予珠海泰坦。

附註2：該等發明之前由Y安先生擁有，作為Y安LED專利。本公司已根據Y安LED專利特許協議獲許可使用發明。該發明及其專利申請已根據Y安LED專利選擇權協議轉讓予珠海泰坦。

附註3：專利註冊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遭國家知識產權局拒絕。本公司正準備就拒絕註冊提出復審。

(c) 設計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外觀設計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設計		申請日期	通知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有效期
珠海泰坦	燈罩	ZL 2008 3 0044437.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珠海泰坦	燈頭	ZL 2008 3 0044436.6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d) 軟件註冊及電腦系統軟件版權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廣東省信息產業廳取得下列軟件註冊證：

持證人	軟件名稱	註冊證編號	通知授予／續新授予日期	有效期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A4000電源及動力環境監控系統V1.0	粵 DGY-2006-0490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A5000智能型高壓設備在線監測系統V1.0	粵 DGY-2006-0491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EP-G直流絕緣監測系統V2.0	粵 DGY-2002-0743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EP-B蓄電池巡檢系統V2.0	粵 DGY-2002-074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GZDW微機監控高頻開關直流系統V2.2	粵 DGY-2003-0305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EP-1微機監控系統V2.2	粵 DGY-2002-0744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持證人	軟件名稱	註冊證編號	通知授予／續新授予日期	有效期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PLC直流監控系統V1.2	粵 DGY-2008-064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VQC綜合電壓無功控制系統V2.0	粵 DGY-2008-0641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泰坦自動化	泰坦自動化TA3000電網淨化及節能系統V1.0	粵 DGY-2008-055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泰坦自動化	泰坦自動化TTPQ-100電能質量監測系統V1.0	粵 DGY-2008-0551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泰坦科技	泰坦TZX-G高壓輸電線路絕緣子在線監測系統V2.2	粵 DGY-2004-0079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AL200型線路綜合保護系統V2.2	粵 DGY-2004-007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AT210型變壓器綜合保護系統V2.2	粵 DGY-2004-0078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下列電腦軟件的版權：

持證人	電腦軟件名稱	軟件註冊編號	版權註冊證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通知授予日期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EP-G直流絕緣監測系統V2.0	軟著登字第081268號	2007SR15273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PLC直流監控系統V1.2	軟著登字第105426號	2008SR18247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VQC綜合電壓無功控制系統V2.0	軟著登字第105425號	2008SR18246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EP-B蓄電池巡檢系統V2.0	軟著登字第081267號	2007SR15272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持證人	電腦軟件名稱	軟件註冊編號	版權註冊證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通知授予日期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GZDW微機 監控高頻開關直流 系統V2.2	軟著登字 第081269號	2007SR15274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EP-1微機 監控系統V2.2	軟著登字 第081270號	2007SR15275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AT210型 變壓器綜合保護 系統V2.2	軟著登字 第132372號	2009SR06193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泰坦科技	泰坦TZX-G高壓 輸電線路絕緣子 在線監測系統V2.2	軟著登字 第132369號	2009SR0619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AL200型 線路綜合保護系統V2.2	軟著登字 第132368號	2009SR06189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北京優科利爾	優科利爾TACC充電 系統V1.0	軟著登字 第103346號	2008SR16167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泰坦自動化	泰坦自動化TA 3000電網 淨化及節能系統V1.0	軟著登字 第100802號	2008SR13623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泰坦自動化	泰坦自動化TTPQ-100 電能質量監測系統V1.0	軟著登字 第100803號	2008SR13624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珠海泰坦	泰坦風光互補(太陽能) 離網控制系統V1.0	軟著登字 第0141752號	2009SR014752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七日

(e)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itans.cn	泰坦科技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titans.com.cn	泰坦科技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實益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8,187,849(L)	24.77
	實益擁有人	880,000(L)	0.1
	受控制公司權益	[●](S) (附註4)	[●]
安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8,187,849(L)	24.77
	實益擁有人	880,000(L)	0.1
	受控制公司權益	[●](S) (附註4)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代表股份的淡倉(兩者的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通知表格)。
2.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實益擁有，於[●]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0,17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李先生持有其50%股權)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8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實益擁有，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90,174,470,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安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安先生持有其50%股權)持有的7,89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8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
4. 該等股份須受借股協議的規限。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依照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惟該通知不得於簽訂協議起計九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出。
- (ii) 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年度，李先生及、安先生的月薪分別為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並應按日計薪。自上市日期起第二年，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年薪的任何遞增幅度不得超過該執行董事於上一年所得基本年薪的10%。
- (iii) 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特殊或特別項目)的3%。
- (iv) 各執行董事須於就其應得年薪或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李萬軍先生、余卓平先生及李曉慧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簽署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被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月董事薪酬為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除法定補償外毋須支付賠償者除外)。

(c)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 (i)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1) 酬金金額按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為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釐定；
 - (2) 可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組合，向彼等提供花紅及非現金利益；及
 - (3)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購股權，作為彼等酬金組合排的一部分。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000元、人民幣439,000元及人民幣466,000元。
- (iii) 根據現時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合共約983,000港元。
- (iv) 除本公司董事外，3名其他人士為收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薪的五名人士。付予該等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的附註13。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
- (i) 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金；或
 - (ii) 作為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彌償金。
- (v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vii)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除董事月薪為10,000港元外，預計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v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x) 李先生及安先生因其董事職務及／或於重組後於其他公司股份或股本擁有的權益可能被視為於重組過程及相關交易及安排中擁有權益。

2.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enius Mind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174,457	23.77%
Great Passion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174,457	23.77%
Honor Boom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10.31%
李小濱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800,000	10.31% 0.1%
Thomas Pilscheur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69,264,818	8.66%

附註：

1.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實益擁有，於[●]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Genius Mind的唯一董事。
2.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實益擁有，於[●]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先生為Great Passion的唯一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onor Boom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擁有約40%、30%及30%。李小濱被視為於Honor Boo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8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小濱的購股權。
- Thomas Pilscheur為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各自唯一的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Huge Step持有的22,162,427股股份、Jumbo Gain持有的24,014,118股股份、及Perfect Quality持有的23,088,2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股份的淡倉

權益人士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enius Mind	實益擁有人	[●]	[●]%
Great Passion	實益擁有人	[●]	[●]%

附註：該等股份須受借股協議的規限。

(i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附屬公司 的權益百分比
北京優科利爾	Zhong Shu Xian	實益權益	20%
	Zhuhai Tian Ze	實益權益	20%
珠海泰坦	Zhuhai Fudisi	實益權益	20%
江陰泰坦	Song Qing Hong	實益權益	49%

3.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的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的資格

董事會可(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接納的情況下)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向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限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授出可按下文(d)段釐定的價格認購其指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惟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向有關數目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毋須就此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因而須遵從任何存案或其他規定。

(c)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承授人」)須於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d)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如接納)時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e)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於計算上述30%上限時，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此外，除本(e)段下文另有規定外，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計劃授權上限」，預期為80,000,000股股份）。於計算上述10%上限時，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可隨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或再重新釐定之前經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加上任何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經重新釐定上限後，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如接納）（不論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逾原訂或經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均於批准時列明。

每名參與者於緊接任何建議授出當日前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如接納）（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再行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事先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方可作實。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使購股權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或旨在進行上述任何一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h) 終止受僱或其他委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錯亂以外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受聘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須予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經開始，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受聘當日(即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擔任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的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後1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其終止受聘當日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就本(h)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惟同時擔任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則該承授人不會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i) 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錯亂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錯亂而不再是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且並無出現屬於購股權計劃所列不再為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的理由的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受聘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全面或按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的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安排計劃而進行私有化的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而有關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亦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期間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k)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購股權計劃條文存在的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五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全數支付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舉行上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l) 股本變動的影響

除上文(e)段所述上限另有規定外，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下列各項須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之前有所不同。就前述條文規定的任何調整，除在資本化發行時進行者外，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乃符合前述條文。

無論如何，在進行上述任何變動時，承授人須佔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上述變動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將不能作出上述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不被視為須要提出任何上述變動的情況。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h)、(i)或(j)段所述的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受上文(k)段所規限，上文(k)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j)段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外，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所列的若干理由 (包括失職、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及觸犯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 或 (如董事會斷定) 因僱主或主事人可按普通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合同、協議或安排終止其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員 (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 (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及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概述的規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n) 股份的地位及表決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從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本公司就配發辦理股東登記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有任何表決權。

(o)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其全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以及符合一切有關註銷購股權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上文(e)段所述各10%上限及在尚有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上文(e)段所述每名參與者1%限制授出的新購股權。

(p)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訂，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下，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q)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則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並接納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行使。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按上文(q)段所述方式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期滿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其後，如有在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接納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則計劃在期滿後仍然有效，以使任何該等購股權得以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s) 條件

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方可作實。

(t)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發生任何導致可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事宜或作出有關決定後，直至上述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前一個月起：(i)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及(ii)本公司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必須首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止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放棄表決。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進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此外，任何有關更改已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建議，必須首先在放棄表決及投票表決各方面同樣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顧問、代表及銷售夥伴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為其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提供獎勵。●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基本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屆滿。除已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後不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每股認購價經董事會釐定為較[●]折讓50%(就授出購股權應付代價與購股權計劃相同，均為1.00港元)；

- (c)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i)就有關購股權的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止；(b)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止；(c)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止；及(d)就有關購股權的餘下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屆滿之日止；
- (d) 由於●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屆滿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有關授出新購股權時註銷購股權、更改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如上文「購股權計劃」(p)、(q)及(t)段所概述)的類似條文；及
- (e) 並無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遵守的類似規定(如上文「購股權計劃」(u)段所概述)。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等於[●]的50%的行使價合共認購23,9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99%)的購股權。董事認為，較[●]折讓50%對向承授人提供獎勵屬必要。由上市日期首週年起，相關承授人可於上文「條款概要」分節(c)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間分階段行使購股權。

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承授人的表現。合共53名參與者獲本公司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前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的名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李欣青	執行董事／ 董事長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香洲Hai Cheng路 9號201室	800,000	0.1%
安慰	執行董事／ 董事長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香洲香悅路 109號4棟401房	800,000	0.1%
李小濱	本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吉大區 吉水路28號 3棟4單元301室	800,000	0.1%
歐陽芬	本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南虹四街8號 10棟101房	800,000	0.1%
陳向軍	本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吉水路28號 4棟1單元301室	800,000	0.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潘景宜	本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Lian Xing路 127號829房	800,000	0.1%
付玉龍	本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人民西路 Ren Xing Heng Yuan 13棟2單元1301室	800,000	0.1%
李永富	本公司附屬公司 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人民西路168號 2棟3單元801室	800,000	0.1%
劉長樹	本公司附屬公司 助理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怡華街206號 10棟3單元404房	800,000	0.1%
李振華	本集團財務總監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石花東路 海灣花園 13座604室	400,000	0.0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唐升宗	本公司附屬公司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文園路 31號9棟401室	640,000	0.08%
戴輝	本公司附屬公司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珠海大道1號 華發新城 1棟101室	640,000	0.08%
胡坤	本公司附屬公司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吉大區 建業三路10號 2單元918室	640,000	0.08%
鐘海川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興業路52號 25棟1單元601房	640,000	0.08%
倪漢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400,000	0.0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官平華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拱北夏灣路237號 7棟701房	640,000	0.08%
肖術明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前山翠微西路8號 5棟1單元603房	400,000	0.05%
鐘鼎高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明珠北路145號 22棟3單元202房	400,000	0.05%
馮成軍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坦洲鎮 界獅南路6號 中澳新城翠湖居 3棟303室	400,000	0.05%
潘慕軍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翠景路123號 2棟3單元401室	640,000	0.0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龍超華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梅華西路2398號 3棟1單元303室	640,000	0.08%
張大峰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人民西路 日苑1棟 1單元404房	400,000	0.05%
劉軍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吉大區 白蓮路64號 麗珠吉祥山莊 2棟2單元703室	400,000	0.05%
吳治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東風路53號 2單元604室	400,000	0.05%
陶傑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珠海大道1號 華發新城 31棟401室	400,000	0.0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武杰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400,000	0.05%
常永強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建業一路8號 1棟6單元202室	400,000	0.05%
吳子祥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拱北下灣路 華寧花園 3棟606房	400,000	0.05%
劉魯	本公司聯營公司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長安區 范華小區10座 2號單位301室	200,000	0.025%
趙偉杰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人民西路600號 18棟1202房	400,000	0.0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屈世磊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興業路1號68棟 2單元501房	400,000	0.05%
付雙仟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吉大區 九洲大道中 嘉麗苑601室	200,000	0.025%
李波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吉大區 金色九洲1棟 1單元504室	400,000	0.05%
鄧文聰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吉大新光 御景山花園 1棟1單元1703房	200,000	0.025%
袁金峰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蘭埔路229號 湖光山色 2棟3單元1601室	400,000	0.0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周凌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昌業路70號 27棟4B房	200,000	0.025%
王永勤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前山明珠南路 3168號7棟702室	200,000	0.025%
吳蘭旭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前山翠微西路8號 嘉園8座 1單元504房	200,000	0.025%
孫曉明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新加坡花園 1期21棟602室	200,000	0.025%
田金明	銷售代表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吉水路28號景山茗園 4棟2單元701室	640,000	0.0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張濤	銷售夥伴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廣州大道中路 廣州國際貿易大廈 628號北705室	400,000	0.05%
何森	銷售夥伴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 寶山路27號凱尼大廈 21樓12號	400,000	0.05%
李虹	銷售代表	中國青海省西寧市 鹽湖巷14號青海電力 設計院家屬院101室	400,000	0.05%
李勇毅	銷售夥伴	中國寧夏銀川市 金鳳區新昌路 藍山名 邸聚和園3棟 2單元802房	400,000	0.05%
范新權	銷售夥伴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軟件園大道 89號C區43座4層	400,000	0.0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周慶豔	銷售代表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東大街28號 雍和大廈C座502	400,000	0.05%
丁毅	銷售代表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天通西苑1區46號 樓10單元1102室	200,000	0.025%
龍峰	銷售夥伴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北京西路666號 天一名居 A205室	200,000	0.025%
王亮	銷售夥伴	中國陝西省太原市 迎澤區水西關南街 16號1幢2層208室	200,000	0.025%
歐陽洋	銷售代表	中國廣西省南寧市 思賢路8號6幢1單元601	200,000	0.025%
范紅光	銷售代表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天涯石北街20號 5單元30號	200,000	0.02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馮周	銷售代表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徐東大街45號 中鐵機械研發設計院 1棟1單元1號	200,000	0.025%
和顯則	銷售代表	中國湖北省 恩施州大道 金安大廈 B座1203號	200,000	0.025%
總計：			23,920,000	2.99%

行使上述任何購股權均會攤薄行使購股權時股東的股東及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虧損。

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悉數行使，則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5%增至約42.4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不得於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屬重大合約），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於[●]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斷定已賺取、累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益、溢利或盈利而可能應支付的稅項作出彌償保證（「有關日期」）。

然而，根據稅務彌償保證契據，於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有關日期後所發生之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及利潤或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日常購入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訂立之交易而須繳納之稅項；
- (d) 除任何該等成員公司在有關日期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按於有關日期後設定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之作為或不作為以外，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行進行任何行動或疏忽（無論乃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一道）而生產之稅務或稅項責任；
- (e) 倘該等稅項或負債由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償為限，而本公司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無須就清償稅項或負債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還；及
- (f) 由於在有關日期後生效且具有追溯力之法律或詮釋或慣例經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作出任何變動而引致或生產之任何索賠或倘於有關日期後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而引致之任何索賠或增加任何索賠。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的開辦費估計約為8,500美元(約等於66,3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李先生及安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僑豐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和聯盟評估有限公司	業務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6. 專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和聯盟評估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and Pearman、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
 - (i) 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當日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除法定補償外毋須支付賠償者除外）；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按就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iv)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買賣系統買賣。

(c)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